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市监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龙山茶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2MA43HPAF4L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建街7号楼2单元5楼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季玉梅

身份证件号码：411503198904160024

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淘宝”平台注册店铺“信阳龙山茶场”存在虚假广告。执法人员对上述淘宝店铺进行了查阅，店铺信息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1502MA43HPAF4L，住所（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建街7号2单元5楼10号，法定代表人为季玉梅。该淘宝店铺内商品详情页面宣传：“实体店址：信阳市新华东路邮政大楼旁边30米、茶场地址：信阳市浉河港乡龙潭村路南300米、拥有海拔800米的生态茶园”等字样。

2025年5月19日执法人员对信阳市新华东路邮政大楼旁边30米名称为“龙山茶场”店铺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悬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1502MA41BGMT6E、名称为信阳市浉河区龙山茶店、负责人为张乐虎。

2025年5月21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由贾沐、马欣欣为办案人员。

2025年5月25日上午,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2025年5月26日上午,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季玉梅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承认使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11502MA43HPAF4L,住所(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建街7号2单元5楼10号,法定代表人为季玉梅)在“淘宝”平台注册店铺“信阳龙山茶场”。在淘宝店铺内商品详情页面显示字样“实体店址:信阳市新华东路邮政大楼旁边30米、茶场地址:信阳市浉河港乡龙潭村路南300米、自家茶园360亩、拥有海拔800米的生态茶园”与店铺、茶场实际情况不符。

执法人员对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乡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发现该乡海拔800米以上的山均不在龙潭村范围内。当事人在调查结束前,未能提供其在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港乡龙潭村拥有360亩自有茶园的相关证据材料。

当事人于2025年6月3日提供了5张淘宝店铺图片制作、店铺装修的支付凭证,共计509.8元。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在“淘宝”平台注册店铺“信阳龙山茶场”在商品详情页面显示字样“实体店址:信阳市新华东路邮政大楼旁边30米、茶场地址:信阳市浉河港乡龙潭村路南300米、自家茶园360亩、拥有海拔800米的生态茶园”与店铺地址、茶场实际情况不符。店铺虚假广告制作总费用为509.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信阳市浉河区龙山茶场在淘宝店铺宣传的实体店信息与实际不符。

2. 信阳市浉河区龙山茶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取得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及存续情况。

3. 淘宝店铺“龙山茶场”销售页面截图3份，证明当事人在淘宝店铺中使用了“实体店址：信阳市新华东路邮政大楼旁边30米、茶场地址：信阳市浉河港乡龙潭村路南300米、自家茶园360亩、拥有海拔800米的生态茶园”字样。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虚假广告的相关内容，同时承认虚假广告的制作费用。

5. 支付凭证5张，证明当事人制作虚假广告的费用。

2025年06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信市监罚告〔2025〕5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案件性质：依据《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第二条第一款：“本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广告，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第二款“本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是指互联网广告能够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及第八条第二项“互联网广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具有可识别性：（二）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平台中拥有合法使

用权的网络空间，对自己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发布广告，并且利用其账号名称、店铺名称等方式向消费者公开其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身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的规定，可以认定当事人在淘宝店铺中使用的图片、文字具有广告性质，应定义为广告。其使用了“实体店址：信阳市新华东路邮政大楼旁边30米、茶场地址：信阳市浉河港乡龙潭村路南300米、自家茶园360亩、拥有海拔800米的生态茶园”与实际不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其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广告主应当对互联网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能够配合调查，当事人无法提供淘宝店铺装饰费用明细。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3.3《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情形“在自媒体或自由场所发布广告”的规定，裁量等级定为“一般”。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3.3.1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与店铺、茶场地址不符广告的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2039.2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261104059896；备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